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甲、	總預算審查決議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td> <td>45億元</td> </tr> <tr> <td>金融控股公司</td> <td></td> </tr> <tr> <td></td> <td>兆豐金融</td> <td>30億元</td> </tr> <tr> <td></td> <td>控股公司</td> <td></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td> <td>25億元</td> </tr> <tr> <td></td> <td>公司</td> <td></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td> <td>80億元</td> </tr> <tr> <td></td> <td>公司</td> <td></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td> <td>20億元</td> </tr> <tr> <td></td> <td>公司</td> <td></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td> <td>180億元</td> </tr> <tr> <td></td> <td>電路公司</td> <td></td> </tr> <tr> <td></td> <td>合計</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	45億元	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	30億元		控股公司		經濟部	中國鋼鐵	25億元		公司		交通部	中華電信	80億元		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	20億元		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	180億元		電路公司			合計	380億元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		45億元																																								
	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		30億元																																								
	控股公司																																										
經濟部	中國鋼鐵		25億元																																								
	公司																																										
交通部	中華電信	80億元																																									
	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	20億元																																									
	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	180億元																																									
	電路公司																																										
	合計	380億元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四、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p>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li> <li>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li> <li>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li> <li>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li> </ol>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6.	<p>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p>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9.	<p>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依決議事項辦理。
10.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p>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p> <p>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元至700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p>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九、	<p>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p>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p>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p>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p>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八、	<p>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p>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p>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九、	<p>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p> <p>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p>	<p>一、本署於103年4月18日召開「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機制及平台建置座談會」，邀請賴教授美蓉等6位專家學者、中央部會、5都及桃園縣政府、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本署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與會座談。</p> <p>二、本署於103年6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1030806742 號函檢送「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作業程序」，請各國有土地機關配合辦理在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能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業提出9處（臺北市5處，新北市4處）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評估是否擬做為社會住宅使用評估，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刻正評估中。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關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涉及公益性及必要性專案報告，本署業以103年2月26日內營綜字第10308009422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本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處理完竣，該院並以103年11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86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	為解決淹水問題並延續「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本署配合經濟部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經總統府於103年6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2611號令公告，爰公務預算籌編之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刪除改依「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支應，並無重複編列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之情事。</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	<p>交易行為。</p> <p>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p>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一、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p>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p>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乙、	內政委員會	
壹、	歲入部份	
一、	<p>查財產孳息項下，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之編列，無統一標準，部分廠商承租標準遠低於市場行情，有過多套利空間。爰要求營建署訂定統一計算標準，並於104年度預算編列時依規定調整。</p>	<p>有關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都會公園管理站散布全國各地，區位條件迥異，且相關設施係採標租方式辦理，爰其租金及權利金之收取須考量市場狀況訂定，暫無法訂定統一標準。</p>
二	<p>新北市政府興辦青年住宅，廠商規劃將出售住宅集中設置一處乙案，與內政部補助購地款之原意不符，爰要求內政部應維持各基地分別按比例設置出租出售房屋，以符合住宅政策。</p>	<p>一、本署業於102年12月27日內授營宅字第1020813778號函請新北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應維持各基地分別按比例設置出租出售房屋，以符合住宅政策，並將研處情形回復本署。該府於103年8月12日以北府城住字第1031452799號函復本署說明略以：「為確保後續本案營運期間可達成弱勢家戶入住保障之政策目的，原則於本案中和、三重等3處基地皆應提供該基地10%以上的住宅單元優先保障由弱勢家戶承租入住……」。即新北市三重大同南段將提供興建戶數10%以上提供弱勢者居住、三重大安段將提供興建戶數10%以上提供弱勢者居住、中和秀峰段將提供興建戶數</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貳、 一、	<p>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p> <p>有鑑於內政部報行政院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中計畫期程（103至112年）10年間僅編列90億2,120萬元（含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12,250戶及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4,024戶），合計預計興建社會住宅戶數為16,274戶。惟，據內政部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指出，6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障家庭、單親、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離開安置機構青少年）社會住宅需求戶數高達32萬8千戶。如依該草案10年僅興建16,274戶，且住宅法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保留戶僅占10%。10年後政府僅為弱勢者提供1,627戶社會住宅，遠不及總需求量0.5%。</p> <p>尤有甚者，內政部就該方案於102年5月15日、7月31日、9月13日召開會議研議，均僅邀請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未邀請住宅與弱勢團體代表或相關學者專家與會，該草案根本未採納民間意見，亦恐無法反應民間需求。</p> <p>爰此建請行政院對於內政部所提「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並要求內政部應重新邀請民間住宅、弱勢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再行研議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並重新向行政院提出。</p>	<p>10%以上提供弱勢者居住，以達成入住者混居，促進社會融合。</p> <p>二、本署業於103年8月19日以前授營宅字第1030234417號函向內政委員會說明新北市政府興辦青年住宅出租及出售使用權住宅設置方式。</p> <p>一、本部業於103年2月6日召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公聽會，邀請社會福利團體、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不動產科系學校、公會團體、政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後續將參酌各界提供之意見，作為本方案滾動式檢討之參考。</p> <p>二、本部營建署於103年3月26日再次邀請相關社會團體進行座談，將參酌社會團體意見，做為後續制定社會住宅政策之參考。</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內政部於102年9月將「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提交行政院，然方案研擬過程不公，僅進行4次會議，皆未邀集學者、民間團體參與。其草案內容極為粗糙，不僅自行推翻100年「社會住宅需求調查」的社會住宅需求量，且加計預期新建與租金補貼戶數，評估未來10年社會住宅實際缺口，限縮至10,048戶，對於當前社會住宅興辦模式與租金補貼等諸多制度問題，卻視而不見，未有整體改進對策。</p> <p>鑑於內政部過於草率匆促擬定方案，將影響未來10年社會住宅發展方向，及弱勢者居住權益。爰此，建請行政院暫緩核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並責成內政部針對下列課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及時間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政部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廣納各界意見；對既有草案內容進行修正調整。</li> <li>2. 內政部應重新調查全國社會住宅需求，並接受各界檢視確認，以做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之政策研擬基準。</li> <li>3. 內政部應針對現行「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政策」所造成的弊端，確實檢討修正。在未配套修訂獎勵民間相關原則與機制前，不得設定做為本方案之優先執行原則。</li> <li>4. 內政部應檢討當前低所得弱勢家庭獲致租金補貼名額過少，及補貼金額未能因應各地不同租金水準而有差異補貼的問題，進行檢討。在未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之前，內政部不得將租金補貼戶數計入社會住宅供</li> </ol>	<p>一、本部業於103年2月6日召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公聽會，邀請社會福利團體、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不動產科系學校、公會團體、政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後續將參酌各界提供之意見，作為本方案滾動式檢討之參考。</p> <p>二、本部營建署於103年3月26日再次邀請相關社會團體進行座談，將參酌社會團體意見，做為後續制定社會住宅政策之參考。另本部營建署於103年7月1日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110萬元進行社會住宅需求調查等作業。</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參、 一、	<p>給量之計算。</p> <p>營建署及所屬</p> <p>查 103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中，編列營建署全球資訊中英文網站及各主題網站之相關建置、維護、功能擴充及更新之經費。惟營建署連年編列網站維護及更新預算，其全球資訊網站 31 個主題網站中，部分網站諸如「綠色奇蹟」、「宜住網」、「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資訊系統」已超過 5 年未更新資訊，混淆使用者，且佔用網路資源。爰此，103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所有網站建置、維護、經營等相關經費凍結二分之一，計 547 萬 6,000 元，俟營建署清查並處理久未更新之閒置網站，提出近 3 年營建署各網站花費成本、功能說明、效益分析之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17 號函，繼續凍結 2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在案。</p> <p>二、本案業於 103 年 9 月 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08434 號函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尚未專案報告。</p>
二、	<p>營建署 103 年度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凍結五分之一，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據營建署檢送「臺灣國家公園收費可行性評估報告」中發現，現行國家公園部分主要景點遊憩壓力是超過遊憩承載量。惟該署仍暫維持現行作法，而部分景點以現有可容納停車位數量等措施，做為管制及解決之道，另查從未辦理遊憩承載量研究的金門國家公園處，竟然採旅遊經驗值推估方式，來評估金門國家公園遊憩景點的承載量，其實國家公園應受環境保護強度是最高，故各景點應確實進行遊憩承載量與遊憩衝擊相關評估研究，爰此，營</p>	<p>本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89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建署103年度預算第1目辦理「公園規劃業務」2億1,828萬9,000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完整國家公園各景點遊憩衝擊評估及具體因應承載量措施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營建署103年度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係為辦理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事項，合計編列新台幣2億1,828萬9,000元，凍結部分預算，提出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營建署103年度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5,060萬2,000元，鑑於近年國家公園內已進行及規劃中大型開發案層出不窮，前有墾丁悠活度假村爭議，後續陽明山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陸續有財團提出興建大型飯店、度假中心等開發案，不但有違法疑慮，甚至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營建署應針對國家公園區域內進行中或潛在開發案進行通盤檢討，凍結本項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查營建署103年度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辦理「建置國家公園電子報發行及國家公園中英文入口網」及「建置國家公園數位典藏應用及行銷計畫」，共編列預算1,100萬元。查營建署編列國家</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公園電子報、中英文入口網站建置經費達4年以上，且經費連年攀升，卻未列入跨年度計畫中，顯然規避國會監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始得動支。</p> <p>5. 營建署103年度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辦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5,060萬2,000元，爰予部分凍結，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營建署103年度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共編列預算5,060萬2,000元。查國家公園為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然查墾丁國家公園每年旅客高達600萬以上，竟只有1台AED設備；太魯閣國家公園面積達9萬公頃，僅有2台AED，實不足以提供遊客發生意外時做緊急處理。爰要求凍結本項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所屬國家公園提出AED設備建置及人員訓練相關計畫，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p> <p>7. 查102年於玉山國家公園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境內，旅客遭台灣獼猴咬傷事件頻傳，至今已有18起案件；而雪霸國家公園亦傳出有台灣獼猴侵擾遊客事件。然查營建署至今未針對此事有所研究、調查或推行相關措施，未能有效防範台灣獼猴再次侵襲遊客。爰凍結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及「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防範</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台灣獼猴侵襲遊客之相關計畫，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政府每年投入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經費高達20多億元，然交通部觀光局所做之2012「來台遊客消費及旅遊動向調查」中，7個開放觀光之國家公園，僅有墾丁國家公園被選為「受訪旅客主要遊覽景點」第9名、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被選為「受訪旅客最喜歡熱門景點」第2名，且2012年外籍旅客(含陸客)僅占國家公園全年遊客人次的21%。然查7個開放觀光之國家公園官方網站，中文及外文網頁中關於景觀介紹及交通資訊皆十分缺乏、YouTube國家公園官方頻道中兩年來的上傳影片，僅有1支的日文影片(介紹高雄都會公園、2支英文版影片(飛閱台灣3分鐘版、30秒版)，而後者毫無字幕及標題，粗糙不堪。顯見國家公園豐富之人文及自然景觀資源，並未適當於國際宣傳。爰凍結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及「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廣告宣傳、影片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交國家公園相關國際宣傳計畫，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營建署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2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營建署103年度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21億0,181萬</p>	<p>本署於103年10月15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1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865號函，繼續凍結40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9,000 元，經查台灣多個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有高度重疊。在加拿大、澳洲等地的國家公園皆有建立原住民共同管理機制，且設有原住民工作保障員額數，然而我國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中雖設有共同管理規範，但僅具建議及諮詢性質，而無「共管」之實，且原住民員工數所占總數比例也偏低，顯見原基法未被落實，目前僅只有雪霸國家公園有與賽夏族訂立夥伴關係。爰此，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及保障原住民族工作之權益，積極落實國家公園共同管理機制，凍結該項部分經費，待營建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後，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予動支。</p> <p>2. 99 至 101 年間，國家公園共發生 169 起公安意外，然查各國家公園現有之緊急救護器材，墾丁、陽明山、太魯閣、金門、海洋等國家公園，緊急救護器材逾半已過期，實嚴重影響國家公園之旅客安全，明顯管理失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於 1 個月內清查且改善，且訂定各國家公園緊急救護設施基準，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查「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各國家公園針對解說教育計畫分別編列：1,258 萬 2,000 元（墾丁）、1,414 萬 9,000 元（玉山）、2,063 萬元（陽明山）、2,204 萬元（太魯閣）、1,882 萬 7,000 元（雪霸）、5,594 萬 6,000 元（金門）、605 萬元（海洋）、1,545 萬元（台江），共計 1 億 6,567 萬 4,000 元。比較</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各國家公園之旅客人數及解說教育計畫經費，顯見營建署編列各國家預算編列無規則可循，且計畫內容並無完善整體規劃。爰凍結八個國家公園解說教育計畫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全國國家公園解說教育計畫之整體規劃，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玉山、雪霸、太魯閣等多座國家公園皆位於高海拔地區，遊客意外發生或身體不適，就醫時間較平地長、多仰賴空中醫療救護。然營建署至今仍未制定國家公園內緊急救護機制，相關設備建置及救護人員訓練計畫仍是各國家公園各行其事，為求強化山區緊急救護系統、確保遊客安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就「建立國家公園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提出規劃方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維護國家公園特殊的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應為國家公園設置之最高目標，然查100至102年間，於國家公園境內之濫墾、變更使用、狩獵或捕魚案件數，以墾丁國家公園為最，顯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怠惰、管理失職，影響我國環境維護及動植物保育情形。爰凍結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03年度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內政部營建署預算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下「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150</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萬元。國家公園法第 8 條規定，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所劃設，足見國家公園非但應就其設置目的兼籌並顧，且以自然及人文生態之永續為優先。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國內 8 座國家公園中，唯一全境位處都會區者，係涵養我國首都圈生態之綠肺。惟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其鄰近地區因前揭理由，日夜間人口皆遠多於其他國家公園，頗增經營難度，近年中央與地方政府所規劃各類型之開發案，更將產生極高之環境衝擊。矧前述開發案中如中央主導之北投纜車、馬槽溫泉旅館及地方政府負責之陽明山「保護區變住宅區六之六案」，除政策方向引發社會非議，其程序與實質內容更已發生諸多具體弊端。爰凍結「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部分經費，待內政部就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永續發展與觀光旅遊發展策略於舉辦 3 場公聽會後，提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前開公聽會應於臺北市、新北市及立法院各舉辦 1 場。</p> <p>7. 營建署 103 年度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營建工程計畫」編列推動「太魯閣峽谷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九曲洞步道西段避難設施邊坡防護及景觀整建工程款 1 億 0,598 萬 5,000 元，但是 102 年度已經編列相同工程計畫有關九曲洞步道東西洞口生態明隧道工程所需</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經費1億9,883萬2,000元，顯見「太魯閣峽谷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屬於繼續計畫，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顯未依法辦理。爰營建署103年度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4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營建工程計畫」項下「太魯閣峽谷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1億0,598萬5,000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太魯閣峽谷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內容暨過去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四、	<p>營建署103年度預算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委託辦理金門大橋通車後對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影響與因應方案100萬元，由於金門大橋之興建已做過相關影響評估，而金門國家公園所轄區域幾乎與金門重疊，相關影響及因應之道理應在開發前即已完成，此委託計畫恐有重複進行、浪費預算之虞，爰凍結該項經費，待營建署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已刪除該項預算。
五、	<p>營建署第4目「營建業務」凍結1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監察院於102年6月6日內正字第</p>	<p>一、本署於103年5月28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822號函，繼續凍結5,00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0 號糾正文糾正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指出截至 2011 年底，全台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為 1,872 萬 8,000 人（另約 437 萬 2,000 人散居非都市土地的鄉村），而計畫人口卻已達 2,511 萬 5,000 人（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公告的全國區域計畫所載，如再加上現有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區優先土地變更使用，可容納人口數更遠遠高達 4,000 萬人），兩者差距高達 638 萬人。</p> <p>依營建署統計，全台空屋亦高達 156 萬戶，惟房價卻暴漲至失控地步，基層民怨沸騰，財團巨賈卻猶嫌不高，行政院與內政部則完全束手無策。</p> <p>另依經建會 2012 年「中華民國 2012 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不僅國內人口成長率早已逐年下降，依其「中推計」結果，總人口更將由 2024 年達到高峰 2,365 萬 6,000 人後轉為負成長。亦即台灣自 2024 年後全台人口將從 2,365 萬 6,000 人（如扣除散居於鄉村的 437 萬 2,000 人，為 1,928 萬 4,000 人）開始減少，根本無緣逾越現有都市計畫的計畫人口，惟內政部受理各縣市政府提報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並無減少趨勢，內政部亦未依監察院之糾正有所反省檢討，於審議時嚴加把關，基此，爰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營建業務」部分預算，俟營建署依據上述說明情形明確提出如何嚴審與管控各縣市政府所提報備受爭議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具體改善計畫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二、本案業於 103 年 9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10544 號函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尚未專案報告。</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目前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的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近3周15個工作天內，該案審查密集召開11場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但專案小組委員出席率極低，幾乎只有官方公部門委員出席，討論公信力度低。第14次專案小組會議更沒有任何專家委員出席，會議紀錄也未能在下次會議前完成，開會期程飆車密集式、無法藉會議紀錄延續審查的審查品質低落，其審議是否具專業性、公正性也令人質疑。營建署應修正區委會、都委會議事規則，委員人數出席率需過半方能舉行專案小組會議、前次會議紀錄需在專案小組會議前1週上網資訊公開。(2)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從區委會審查、至都委會的審查，應就其計畫本身之公益性與必要性進行實質審議，但本案頻遭當地居民與民間團體公開質疑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第三跑道選址必要性，更批評該案土地徵收方式採區段徵收方式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過程資訊不透明、審議過程不公開，也拒絕民眾參與審議過程，營建署應就其區委會與都委會針對該案公益性及必要性的審議過程進行具體檢討，同時因本案涉及公眾利益甚鉅，應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討論本案公益性與必要性。</p> <p>基此，爰凍結103年度編列之「營建業務」部分預算，俟營建署依據上述說明情形提出具體檢討改善計畫及辦理召開該案公益性及必</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要性之聽證會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營建署第4目「營建業務」凍結1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有鑑於內政部函送行政院「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中103至112年10年間僅編列90億2,120萬元（含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1萬2,250戶及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4,024戶），合計預計興建社會住宅戶數為1萬6,274戶。</p> <p>根據內政部於民國100年完成的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指出六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障家庭、單親、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離開安置機構青少年）社會住宅需求戶數共有32萬8,000戶，如依據內政部草案10年興建16,274戶再依據住宅法中社會住宅保留給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僅規定10%下限，因此低推估十年後將僅為弱勢者提供為1,627戶社會住宅，遠遠不及總需求量的0.5%。</p> <p>尤有甚者，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研議過程，於102年5月15日、7月31日、9月13日等會議，均僅邀請各縣市政府代表以及營建署內部主管及承辦同仁與會，完全沒有邀請住宅團體、弱勢團體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與會，因此研擬出來的社會住宅中長期計畫根本無法反應民間需求。</p> <p>爰此凍結「營建業務」部分預</p>	<p>一、本署於103年10月15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1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867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p>二、本部業於103年2月6日召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公聽會，邀請社會福利團體、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不動產科系學校、公會團體、政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後續將參酌各界提供之意見，作為本方案滾動式檢討之參考。</p> <p>三、本署於103年3月26日再次邀請相關社會團體進行座談，將參酌社會團體意見，做為後續制定社會住宅政策之參考。</p> <p>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租金補貼申請案時，確認申請戶是否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請申請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住宅補貼系統建檔，以利統計並了解申請戶之狀況。</p> <p>五、為提供低收入戶獲得住宅補貼申辦資訊，爰於公告受理期間，將積極辦理本案宣導作業，並於本署網站建置專區及各大電子媒體、平面媒體辦理宣導，並設置諮詢專線供民眾洽詢，另製作宣導海報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金融機構張貼。</p> <p>六、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社政資源及財政狀況辦理住宅補貼，惟本署調查101年度低收入戶辦理概況，僅臺北市政府等5縣市辦理該項補貼，若申請本方案租金補貼之低收入戶，因評點制度未於計畫戶數內，其可向戶籍地之社政單位申請社會救助法之相關補助或其他生活津貼等。</p> <p>七、本署業於住宅補貼系統增列中低收入戶欄位，又103年度申請案已於103年8月29日</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算，待營建署重新邀請民間住、弱勢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研議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並將會議紀錄及計畫草案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p> <p>2. 依據內政部住宅資訊統計年報 101 年資料以及內政部統計月報 101 年第 4 季，全國低收入戶申請營建署租金補貼戶數共有 3,633 戶，經核准補貼有 1,976 戶，占申請戶數的 54.4%。再根據社會司清查 101 年度租屋補助戶數統計表，低收入戶獲各縣市政府依據社會救助法補助戶數共有 6,422 戶，兩者合計是 8,398 戶（低收入戶獲房屋租金補助戶數）。</p> <p>全國低收入戶戶數為 145,613 戶，而低收自有住宅率全國平均大約是 35.3%（64.7%無自有住宅），大約有 9 萬 4 千戶左右為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其中可獲得租金補貼比率僅 8.9%，補貼戶數顯然偏低。</p> <p>據查，營建署公告「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家庭總所得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 27,000 元以下，權重可加 20 分（21,000 元以下為 30 分；15,000 元以下為 40 分；10,000 元以下為 50 分）全國低收入戶大都可符合加 40 分以上之權重條件。</p> <p>為何低收入戶提出租金補貼申請後僅 54.4%可獲得補助，營建署有責任盡速分析根本原因並向本委員會報告。且目前社會救助法已增加中低收入戶一類，營建署相關資訊統計亦應增列中低收入戶欄位，以利和社會及家庭署統計資訊進行對照。</p>	<p>受理截止，各地方政府正辦理申請案資料之建置及審查作業中，預計於審查完成後進行相關統計，或洽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勾稽，以了解申請戶之狀況。</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爰凍結「營建業務」部分預算，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低收入戶申請租金補助核准率偏低之原因分析，並於相關統計資訊增列中低收入戶欄位後始得解凍。</p> <p>營建署第4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凍結1,000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內政部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最新全國區域計畫，此乃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前國土空間計畫體系中最上位的法定計畫，也因為屬最上位的政策計畫，所以政策的具體落實，仍需靠地方政府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鑑於此次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前之民眾參與不足，以致部分內容引起民間團體高度疑慮，細探民間質疑，雖部分有理，亦有部分誤會，惟因事前溝通不足，增長民間不信任感，以致後續溝通困難，徒增社會成本。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年底前會再次修正與公告，基於前次經驗之鑑，並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與民眾參與機制，基此，爰103年度編列之「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預算數5,864萬5,000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年底前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於報行政院核定前應分北中南東至少辦5場以上公聽會（北部2場），以及於立法院下個會期結束前提出明確納入民眾參與機制的區域計畫法修正案，並向立</p>	<p>本署於103年10月15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1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86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01 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國土及區域規劃、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等預算共 5,864 萬 5,000 元。惟日前行政院公告「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涵蓋多項計畫須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3 條進行政策環評，但內政部尚未經過政策環評即違法公告。且內政部長李鴻源於草案公告後表示，年底該草案將與「全國區域計畫法」再做一次修訂，顯見草案仍可能大幅調整更動。而「全國區域計畫」屬於接近法定國土計畫最上位計畫，任何修訂必將影響我國國土及區域發展、集水區開發及海岸保護之規劃，茲事體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撤回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將草案依法送交政策環評後重新修訂，研擬審議機制納入公民或團體參與，於各縣市召開公聽會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重新公告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始得動支。</p> <p>3. 內政部於日前提出全國區域計畫，並公布實施。惟此計畫所欲處理，全國土地應如何規劃、維護永續之事務，理應有法律位階之規範為之，而內政部營建署尚未提出「國土計畫法」草案於立法院，逕以行政計畫提出國土規劃之行為，顯有規避民意監督、破壞三權分立之嫌。有鑑於此，爰凍結內政部營建</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p>署103年度「營建業務」中「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部分預算，待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國土計畫法草案於立法院時，始得動支。</p> <p>據內政部統計至101年底止全台438處都市計畫區，面積47萬6,112公頃，計畫人口2,524萬2,000人，現況人口1,877萬8,000人，其中特定區域計畫面積約占全都市計畫面積之49.64%，且觀察近5年97年時都市計畫人口數早已高於現況人口數700萬餘人，各級政府卻不斷擴大都市計畫區面積，尤以為目的所劃定之特定區域計畫為甚，5年間面積增加5,362公頃，又經濟開發為目的定採大範圍區段徵收辦理，侵害人民權利至深，且仍有高達137公頃之以徵收之土地未依原計畫開發，已遭監察院於102年4月25日及5月9日提案糾正，爰此凍結「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500萬元，應重新就當前所有個案做公共利益強度及手段必要性之比例原則考量，視情形變更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方得動支。</p>	<p>本署於103年10月15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1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86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九、	<p>營建署第4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凍結500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2年10月20日於彰化舉辦之「第</p>	<p>本署於103年10月15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1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869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八屆全國 NGO 河川會議」中，民間與官方均有共識，對於水資源之維護，應有全面之國土規劃法制，並積極落實方能達成。惟對於應劃定為「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在相關部會對於集水區之開發解禁，內政部營建署所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更容許部分水庫集水區「有條件開發」之情況下，可想見未來極可能因為開發，土地與水資源均受嚴重破壞之情景。有鑑於此，爰凍結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營建業務」中「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待內政部研議明定法律限制區域內不得開發之規定，以資明確，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p> <p>2. 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至103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編列最後1年經費3,080萬元，其中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2,930萬元。然而該項計畫自民國98年實施至今已5年，對於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之成效有限，尤有甚者，地方政府無視台灣海岸已遭致嚴重破壞，仍亟思引進財團全面開發，不但無助於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更加速台灣海岸線的「淪陷」，日前引起重大爭議的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即為最顯著的例子。因此，由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是否能真正達到預期的目標，或者只是花錢補助地方政府「做業績」罷了。爰此，為</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	<p>促使營建署有效管控該補助款之流向及運用，對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2,930萬元，提請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營建署第4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凍結100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內政部營建署103年度第4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274萬7,000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經查目前審查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審議過程敷衍草率，竟有15個工作天內，密集安排11場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導致專案小組委員出席率低，影響利害關係人出席旁聽權利甚鉅。</p> <p>立法院預算中心亦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表示近年來「都市計畫新增與擴大係以配合經濟發展之特定區開發為主，宜全面檢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俾兼顧公益與人權之保障」。然專案小組僅審議陳情個案，拒絕討論本計畫公益與必要性的原則性議題，使審議程序徒具形式，無法發揮都市計畫合理與必要性把關之功效。另，本計畫更引發大園鄉老農喝農藥自殺死諫之憾事，為防止悲劇再度發生，爰凍結部分預算，待營建署提出本計畫審議程序具體改善措</p>	<p>本署於103年5月28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839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施，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總說明第 14 至 20 頁，對於都市更新推動之困境並未反思制度面向之問題，如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09 號指出憲法正當程序原則之違反、同號解釋中陳新民大法官對公共利益必要性原則所提出之質疑、權利變換中強拆、強徵條款之合憲性及利益分配公平性，將都市更新之窒礙歸責於都更戶及媒體，應檢討改進，而此業務費中不乏出國參加年會、於國內舉行研討會及研究之預算，若未看清都市更新窒礙之來源，盲目參加研討會、做研究，對都市更新之推動將毫無助益，爰此凍結預算，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得動支。動支預算之條件：</p> <p>(1) 重新調查都市更新推動困難，究為制度問題亦或人民不理性、媒體負面報導問題所致，並重新調查文林苑事件之發生原因及後續發展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p> <p>(2) 內政部已經明確指出房屋結構耐震度不同，且須檢討必要性，並未將之形成任何法律規範，應該在施行細則中把有立即急迫危險的建築回歸建築法第 58、78、82 條，不應以天災當成都市更新以重建做為手段的藉口。</p> <p>(3) 應於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的更新計畫審查標準中，加入完善的配套居住與公共計畫，以呼應都市更新條例第 1 條的公共利益。</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4)應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加入漲價歸公的條文，以免都市更新違背其目的成為房地產炒作的工具。</p> <p>(5)應將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3條修正成「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給予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及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給予獎勵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以確保都市更新利益分配公平。</p> <p>3.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目前以「專案小組」編組方式，處理都市計畫案件，聽取各方意見後，彙集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係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多年來於實務上之慣例作法，然現行「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無專案小組之相關規定。近日專案小組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會議，拒絕讓自殺身亡之農家家屬發言，引發輿論關注。此專案小組會議於11月密集召開12次會議，逾1個月未公開會議紀錄，並拒絕提供已開會之會議出席名單，顯見無明確法律依據之專案小組極具爭議，應儘速訂立相關規定辦法，俾利人民及國會監督。爰此，103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4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中「業務費」凍結部分預算，並要求營建署於2個月內修正「都市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p>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明確定義專案小組之組織、權責、功能、會議規則以及會議紀錄公告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營建署第4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凍結300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查103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預算總說明關鍵策略目標「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僅以「住宅補貼核定率」作為衡量指標。惟「住宅補貼核定率」不但不符「落實居住正義」之意義，亦與「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相去甚遠，營建署曲解居住正義之涵意，更有誤導民眾以為政府已落實居住正義之嫌。過去兩年，政府強拆士林王家、大埔4戶、華光社區，以及淡海二期、桃園航空城等徵地爭議，憲法保障之居住人權屢遭政府侵害，居住正義難以伸張。爰此，103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4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1,141萬8,000元，除補助921震災受災戶之獎補助費、莫拉克風災徵收土地之用地管理費外，其餘經費部分凍結。俟營建署重新設計年度關鍵策略目標「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之衡量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居住正義」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署於103年10月15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1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870號函繼續凍結在案。</p> <p>二、關於住宅法之落實，中央已完成相關子法法制作業；住宅計畫部份，本署也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擬具「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3年-106年）」草案，並於103年2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0295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定，案經交議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4月25日召會審議後行政院秘書長103年7月1日函請本部依照辦理，本署依據國發會審議意見檢討修正「整體住宅政策」，於103年10月6日及103年12月8日分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及研商會議，將依據會議結論陳報行政院。另，本署亦於103年6月26日以內授營宅字第1030807181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儘速規劃住宅法規定之所管住宅計畫及子法法制作業，本署並於103年7月1日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110萬元進行相關作業，以及103年7月27日署長用牋函請各地方政府首長加強要求。</p> <p>三、本署於103年1月13日以內授營宅字第1030800285號函請新北市政府針對一般租金（市價）部分提出修正與補貼配套措施。該府於103年7月10日函復本署說明略以：「未來租屋民眾的租金皆含管理費、房租可報所得稅扣抵額，青年家戶實際租金負擔將低於市價8折，弱勢家戶更結合生活津貼等扶助，可達到市價64折以下優惠，而且承租條件及租金都須經新北市政府核定，為全民把關。」</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2. 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預算 1,141 萬 8,000 元。惟住宅法公布迄今 2 年，尚未完成相關住宅政策及計畫，也未就住宅法規進行通盤之規劃，凍結部分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辦理「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預算 1,141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政策及實行計畫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業務費」，經費 1,013 萬 8,000 元，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只租不售）及合宜住宅（合宜價位）主要政策精神，乃為提供合適住宅給弱勢者及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解決居住問題，俾利落實居住正義。惟查社會住宅部分，新北市興建 1,543 戶 941 中 僅有 336 戶是以市價 8 折出租照顧弱勢者，遠低於建商可任意出售的 446 戶；另合宜住宅部分，除特定期限後可無限制資格轉賣之外，且 6 個月內未出租時，建商有權無條件轉賣，讓原本要照顧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者的合宜住宅瞬間轉為一般市場住宅，然現行政府推動兩者住宅規劃</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二、	<p>及執行方式，乍看是解決高房價與照顧弱勢的住宅政策，其實根本顯有圖利建商之嫌，亦完全漠視老人或中高齡弱勢者的居住權。爰此，建予凍結部分預算，待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完備社會住宅、合宜住宅政策檢討及具體照顧弱勢、中低收入者及具特殊情形身分者的居住方案完整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營建署第4目「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凍結200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依建築法第28條規定，建築執照分為4種，其第2款規定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而所謂雜項工作物，則例示規定於同法第7條，依舉輕明重法理，工作物體積、高度比所例示項目為大者，雖未被例示，亦應受到相同規範。目前全台灣海岸線不斷豎起高達110公尺的風機，其中大多位於國土保安防風林內，因此設置過程需砍伐刈除機座、維護道路與埋設輸電管線所在的防風林，此部分目前並對防風林內居民、農作漁牧等整體衝擊影響的評估，已有不該。而內政部營建署為上述建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以國內目前所採用的風機，其每設一機座，其基地面積即約需600平方公尺，高度則有110公尺，機柱中空設有供人攀爬以利維護風機的鐵梯。參酌上述建築法規定及舉輕明重法理，風機之設置理應事先請</p>	<p>本署於103年10月15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1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871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領雜項執照，方屬適法。惟營建署先是召開會議並刻意做成機座面積超過 625 平方公尺才需請領雜項執照，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協調會時竟又改稱完全無需請領雜項執照，如此前後不一，且一再往圖利業者方向放寬解釋，殊不可取。鑑於風機設立所生爭議，近來日趨嚴重，與當地居民之對立，也日益激烈，為正本清源，爰凍結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提出明確將風機之設置請領雜項執照規定納入建築法之修正案經行政院通過送交立法院審議並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冻。</p> <p>2.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編列業務費 1,055 萬 8,000 元。惟近年發生數起大廈電梯意外，致使民眾及工人生命財產遭受嚴重損傷，顯見營建署對於建築物使用管理及公共安全維護有督導不周之疑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建築公安事件之相關檢討報告與督導改進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預算 738 萬 6,000 元。其中派員參加加拿大 APEC 亞太建築師計畫會議之國外旅費以及捐助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APEC 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經費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編列「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需經費 1,890 萬 9,000 元，但是項方案所需總經費 1 億 5,948 萬元，已經於 102 年度全數編列完畢，103 年度又編列相關經費，顯見是項方案已經有所變更，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營建署顯未依法辦理。爰凍結營建署 103 年度第 4 目「營建業務—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項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方案內容變更情形暨過去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三、	<p>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凍結 1 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經費共 8 億元。查該計畫係為 102 至 105 年之跨年度計畫，惟 102 年度預算迄 102 年 8 月</p>	<p>本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23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執行率僅 21.84%，係因工程進度落後嚴重，至 9 月 13 日核定補助案件共 150 件，其中工程進度落後達 40%者計 8 件，落後達 30%者計 10 件，落後達 20%者計 20 件，落後達 10%者計 22 件，地方政府辦理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嚴重，造成編列預算經費執行率不周，營建署未能善盡督導之職，顯有缺失。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供計畫執行之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項下編列 8 億元，係辦理 102 至 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是項計畫編列 102 年度所需預算時，因行政院尚未核定被本院凍結五分之一在案，後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核定，但 103 年度所編列預算數 8 億元卻與原計畫所計畫編列 15 億元不符，顯見營建署計畫規劃過於草率。爰凍結營建署 103 年度第 4 目「營建業務—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計畫變更情形暨過去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辦理「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補助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總經費 70 億元，經查實際工程進度落後預定工程進度，應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本年度編列 8 億元部分凍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第2年經費8億元，其中包括補助地方政府有關「環境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共1億4,000萬元。然查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第「肆之二」項：「為積極改善景觀，塑造優質環境，行政院『景觀法草案』應於立法院第3會期函送本院審議。」但事實上行政院對於「景觀法」是否立法並無共識，於102年3月21日將該草案退回內政部檢討立法之必要性。行政院此舉，除有藐視國會決議之嫌外，亦足見行政部門對於全國景觀之規劃與改善，並無真正行動之決心，且如無法律層級之規範，作為景觀規劃與改善之指導方針，地方政府將各行其是或無所適從，其補助款亦恐將遭濫用。爰此，為使該項補助款能確實發揮補助之目的，有關「環境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補助款項1億4,000萬元，予以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第2年經費8億元，其中包括補助地方政府有關「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辦理騎樓整平工程經費9,000萬元、辦理騎樓整平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經費850萬元，合計9,850萬元。然觀諸台灣各直轄市、縣（市）之都市景觀，最為人詬病的景觀之</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一，就是騎樓高高低低、參差不齊，騎樓內擺滿雜物，行人出入不便，甚至騎樓成為違章建築，供屋主或租用人恣意使用等。雖營建署希望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騎樓整平工程等行政手段，以達到「城鎮風貌型塑計畫」之目標，但本計畫102年已編列騎樓整平工程經費6,450萬元與騎樓整平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經費603萬8,000元，共計7,053萬8,000元，迄今仍未見任何成效。爰此，為督促營建署能確實督導地方政府有效使用該項補助款，令人民納稅錢能確實發揮功效，將前開辦理騎樓整平工程、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經費共9,850萬元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編列103年度經費1億3,9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以營造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然而該項預算，101及102年度早已於「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項下各編列1億6,000萬元，如係延續性計畫，自應於原列計畫項下繼續編列方屬正途，但同樣用途之預算，卻又依據行政院102年4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20017717號函核定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將該項預算重新納入，實令人質疑「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究竟是被「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遺棄的計畫？抑或只是馬政府為「膨脹業績量」另外創造「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鎮風貌型塑計畫」，再納入已執行中之計畫來充數？</p> <p>「土樓」非屬客家特有建築，業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於102年10月31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中明確表示，且透露不建議苗栗縣政府建蓋。然而，苗栗縣政府利用營建署「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補助款辦理之「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中，卻包括苗栗縣縣長劉政鴻口中所謂「客家土樓」，且劉政鴻還向媒體表示：「客家土樓結構已有雛型，雖有少數媒體批評，但土樓格局雄壯威武，完工後將是值得鄉親與遊客參觀的景點。」此種以偽冒之土樓作為客家庄特色建築之舉，徒然表露劉政鴻不尊重專業、濫用全民血汗錢之專斷心態。但營建署無視於部分地方政府此種藐視專業之態度，仍以「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之經費予以補助，顯然該項預算有遭「誤用、錯用、濫用」之情事，因此，對於該項補助款目前有多少被誤用、錯用、濫用，營建署應予以澈查，並擬定必要之措施及規範，嚴審各補助對象之申請計畫。為促使營建署有效管控該補助款之流向及運用，並釐清「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是原計畫的延續或新計畫的開始，爰凍結「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103年度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四、	營建署第5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本署於103年5月28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城鄉發展」凍結 2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城鄉發展」編列 1,016 萬 9,000 元，經查目前由營建署城鄉分署規劃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本計畫在鄰近都市計畫供過於求之情況下，持續將農業用地劃入都市計畫之必要性已受外界質疑；且依桃園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明載桃園航空城的核心計畫「第三跑道」，直至 2022 年才要進行規劃、設計與環評。</p> <p>其次，依監察院之調查報告，國際 ACI 機場服務品質排名全球第二的香港機場，其面積、停機位數與桃園國際機場相當，跑道數亦只有兩條，但客運量及貨運量卻是桃園機場的兩倍，顯見機場擴建之規模與必要性、緊迫性亦有檢討空間。</p> <p>另查，本計畫審議至今，計畫粗製濫造廣受社會批評，竟有將現有墳墓地規劃為居民安置街廓，規劃單位卻渾然不知的離譜情事。本計畫現有居民約 3.5 萬，戶數約 1.2 萬戶，將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區段徵收拆遷案，目前已引發大園鄉老農喝農藥自殺死諫之事。為防止悲劇再度發生，爰凍結部分預算，待營建署提出詳細之公益與必要性評估，改善相關規劃疏漏，排除不必要徵收之私人財產，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31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五、	<p>2.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城鄉發展」編列業務費 998 萬 9,000 元，由於內政部遲遲未將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送交立法院審議，建議凍結部分預算，待內政部將上述兩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再行解凍。</p> <p>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凍結 5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增值應用」編列第 1 年預算 5,940 萬元。經查「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增值應用」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說明簡略。爰此，提案刪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核定該計畫後以及營建署提供相關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按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分別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同法第 36 條復規定：「行政院……，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p>	<p>本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872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然查營建署103年度預算第5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1年經費5,940萬元，該計畫係屬新興計畫，迄102年9月中旬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之計畫預算精神明顯不符，為使營建署之預算編列均能符合法律規定，有關「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1年經費5,940萬元部分凍結，俟行政院核定相關計畫，並由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營建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5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編列5,940萬元，未經行政院核定逕先編列預算，未符合預算法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核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六、	<p>營建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8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項下編列19億4,240萬元，係辦理102至105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2年所需經費。是項計畫編列102年度所需預算時，因行政院尚未核定被立法院凍結五分之一在案，後經行政院於102年4月核定，但103年度所編列預算數19億4,240萬元卻與原計畫所編列15億元不符，顯見營建署計畫規劃過於草率。爰營建署103年度第8目「道</p>	<p>本署於103年10月15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1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873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p>路建設及養護—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編列19億4,240萬元凍結2億元，俟營建署就計畫變更情形暨過去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營建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9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20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建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9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22億3,986萬9,000元，未能妥適考量執行能量，執行進度嚴重延宕，預算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li> <li>2. 營建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9目「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119億8,640萬元，預算部分凍結，俟營建署就執行率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li> <li>3. 營建署及所屬103年度第9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2億4,720萬元，係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中有關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但除內容不明、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外，也未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辦理。爰營建署103年度第9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雨水下水道建設計</li> </ol>	<p>本署於103年5月28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827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p>另其中「下水道管理業務—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2億4,720萬元係為解決淹水問題並延續「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本署配合經濟部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經總統府於103年6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2611號令公告，爰公務預算籌編之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刪除改依「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支應。</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畫」2億4,720萬元部分凍結，俟是項計畫經核定並由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查103年度內政部營建署預算書「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所編列2億4,720萬元，然經查此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且預算說明過於簡略，未見相關實行政策以及計畫，是項預算先予以部分凍結，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政策及實行計畫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營建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9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2億4,720萬元，係為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中，辦理水患治理計畫核定之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惟該計畫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自100年至102年9月止，仍有9個縣市未有任何核定及撥付經費。爰此，凍結此項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營建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9目「下水道管理業務」中「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2億4,720萬元，未經行政院核定逕先編列預算，未符合預算法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核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八、	<p>國家公園法第 1 條便揭示，國家公園之設立目的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然營建署針對國家公園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設定，連年變動，且多以遊客滿意度為主，無法完整呈現國家公園設立及經營管理之目標。101 年營建署「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甚至未將國家公園之相關指標列入。爰要求營建署審慎評估後，重新規劃「國家公園關鍵績效指標」之核心項目，自 103 年起持續評估成效。</p>	<p>101 至 104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前業依「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效能與創新」四大願景目標，分別擬訂績效指標，以評估執行成效，為使評估更能準確反映目標之達成度，本署已委託廠商辦理「國家公園整體發展願景與經營管理策略」專業研究案，針對國家公園業務重新檢討建立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與考核機制，並將配合修正 105-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之績效指標。</p> <p>經查 102 年度國家公園現行最優理賠條件係為金門國家公園投保方案，其主契約保險理賠金額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2,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500 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6,000 萬元。」各國家公園辦理本（103）年度保險契約採購，已配合立法院主決議事項，一致採前揭最優公共意外險之理賠條件辦理，以提供民眾兼具安全之旅遊環境與提升遊憩品質。另未來各管理處仍將覈實按年度加強各項例行性公共設施檢查，且依權管與當地衛生、環保、消防、警政等機關橫向聯繫溝通，共同戮力完成各區內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俾提供民眾優良及安全之遊憩空間。</p> <p>本案持續與大陸進行協商：陸委會業請海峽交流基金會轉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協調相關單位加</p>
十九、	<p>查遊客於目前不同國家公園中蒙受財務損失、受傷或死亡，所獲得之賠償竟不相同，竟有一國多制、人命不等值之情形，顯示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投保公共意外險之無規劃標準。爰要求營建署以不低於現行最優理賠條件，作為國家公園各項公共意外險之理賠標準，且不得調降。</p>	
二十、	<p>查每年自中國漂流至金門國家公園之垃圾高達 400 噸，許多境內溼地及沙灘皆充斥著廢棄物，不但造成環境髒亂，漂流垃圾中亦摻有許多針頭、藥罐，嚴重威脅旅客安全。爰要求內政部會同大陸委員會、環保署、海岸巡防署等相關部會，向中國相關單位抗議、求償，並協商解決方案，並將上開方案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一、	營建署所辦理工程案件中，因工程及採購爭議，賠償或額外給付承包廠商之情事，然經查自 97 至 101 年度，金額高達 100 萬元以上，因工程爭議賠償廠商金額共計 2,940 萬 5,000 元；非屬賠償性質而退讓或額外補償廠商金額共 8 億 9,347 萬 3,000 元。且自 100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該署發放的工程獎金為 5,054 萬元、4,029 萬元及 2,542 萬 6,000 元。惟查營建署近 5 年餘期間因工程採購爭議案件賠償或退讓或額外補償廠商金額高達 9 億餘元。究其原因多屬原工程規劃或發包訂約容有欠周，致額外增加工程費用，為落實各項工程及採購之管理及考核，自 103 年起，如有工程辦理欠周或不效率致工期延長或額外增加工程經費等事項，不得發放工程獎金。	<p>強妥善處理，積極執行河面垃圾撈除，與加強教育河川沿岸民眾以阻絕陸源垃圾入河等措施。未來仍將持續透過陸委會向大陸當局反映及要求，以有效約束及管制，降低類似情事對園區環境之衝擊。另園區環境維護因應措施：</p> <p>一、海巡署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 條規定，持續執行海洋污染防制之「取締」、「蒐證」及「移送」等工作。</p> <p>二、自 101 年起金管處即針對所轄之 43 公里海岸訂定年度海飄垃圾清理實施計畫據以執行，每月辦理 1 次擴大淨灘活動，邀集金門大學、社區、軍方、海岸巡防署等單位參與；各管理站實施不定期及委外辦理清除海漂垃圾案；另更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社團認養海岸，辦理海漂垃圾清潔維護事宜，目前計有歐厝社區發展協會、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等 8 處團體參與，認養海灘計 7 處，共同推動淨灘業務。</p> <p>三、另金管處於 103 年度爭取業務費編列預算新台幣 790 餘萬，辦理園區海岸海漂垃圾清除工作案發包作業。</p> <p>一、本署業於 103 年 2 月 2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32902493 號函將立法院決議函知本署內外各單位確實辦理各項作業及加強督導管控，並將續研訂執行方式，於頒訂後依決議追溯至 103 年 1 月份適用。</p> <p>二、經檢視相關規定及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獎金補充規定」後，業於 103 年 8 月 5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32912737 號函頒實施，後續將依規定定期檢討工期延長或額外增加工程經費之案件。</p>
二十二、	「國道四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為臺中市政府權管，路線起點為國道四號豐原端，行經豐原區、石岡區及東勢區，終點為東勢大橋北岸，全長 9.3 公里，總建設經費約 90 億元，此道路改納生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活圈道路後，定名為「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p> <p>「國道四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已獲得中央政府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總經費之 73%中央補助款由內政部負擔 54.25%，交通部負擔 45.75%。惟因內政部 98 至 103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已用罄，在此之前，由台中市政府代墊費用，爰要求內政部將該計畫從生活圈道路第 2 期（104 至 109 年）計畫中編列支應，並與交通部積極協調經費分攤程序。</p>	<p>本工程已納入本署生活圈計畫（104-107 年度）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用地經費 818,818 仟元、工程經費 200,000 仟元，105 年度及以後年度將視工程實際進度覈實分年度編列工程經費協助辦理。</p>
二十三、	<p>民雄交流道通車以來，下交流道車輛往來台線及竹崎鄉，皆由民雄陸橋通行增加民雄陸橋車流量。惟民雄陸橋道路寬度縮減形成一瓶頸路段，且該陸橋老舊，安全堪憂，確有拓寬改建之急迫性。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建請營建署以本期生活圈計畫賸餘款優先辦理本案用地徵收補償費，以利工程作業進度。</p>	<p>有關本工程本署刻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至用地徵收補償費部分，嘉義縣政府於 103 年 6 月 23 日以府建道地字第 1030116511 號函申請補助，本署業於 103 年 8 月 1 日生活圈第 2 次修正預算納入補助辦理。至相關用地補償經費本署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撥付完畢。</p>
二十四、	<p>台東縣政府提出「新訂蘭嶼特定區計畫」經費編列共 3,000 萬元，103 年度需 3,000 萬元，其中要求內政部負擔 108 萬元。查內政部為中央主管部會，營建署於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8 次會議紀錄中表示，「並未編列都市計畫規劃、檢討變更等公務預算科目，建請台東縣政府於自有財源統籌配合編列該項經費。」</p> <p>惟蘭嶼向來為原住民傳統領域，雅美（達悟）族世居於此，保留完整之原住民族特有文化，相關土地規劃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及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p>	<p>一、有關臺東縣政府提出「新訂蘭嶼特定區計畫」經費編列共 3,000 萬乙節，經查該經費係由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8 次會議審議通過，未來由離島建設基金支付 80%經費，其餘經費分別由臺東縣政府及本署各支付 10%，惟查本署並無編列都市計畫規劃、檢討變更等公務預算科目。</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p>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尊重部落同意。爰此，要求營建署在該計畫未充分徵得部落居民同意前，不得進行任何開發或相關研究，且不得挪用預算。</p> <p>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道路，受限於地方財政及首長施政優先順序考量下，造成許多 8 公尺道路遲遲無法闢建，形成瓶頸路段，尤其在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交接地帶更是如此，而目前除行政院交議提報專案性計畫外（特殊緊急及公益性、必要性工程），中央並無相關計畫可予補助，影響生活圈道路交通路網建構之完整，已成為全國性通案問題。內政部營建署應：1. 盡速修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 6 年建設計畫（98 至 103 年），就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瓶頸路段道路打通納入計畫並報核定；2. 由於非六都縣市面臨此現象更為嚴重，針對下一期（104 至 107）年度中程計畫，應將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瓶頸路段納入計畫，或由地方政府針對縣市個別交通發展進程，提出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瓶頸路段打通計畫。</p>	<p>二、臺東縣政府原擬委外辦理「新訂蘭嶼特定區計畫案」時，因土地開發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本署業另案函請臺東縣政府先行評估原住民土地開發所需期程較長，不確定因素亦難以掌握，應先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後，再行辦理新訂都市計畫。</p> <p>三、嗣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 103 年 8 月 20 日第 70 次會議決議邀集相關單位至蘭嶼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目前刻由臺東縣政府辦理協調會議前相關聯繫事宜作業中。另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7 日函請台東縣政府建議採行「開口合約」內涵方式辦理，目前由台東縣政府評估辦理中。</p>
二十六、	<p>住宅法實施已經將屆滿 1 年，根據住宅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鑑社會住宅事務，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查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尚未成立住宅諮詢會，以研議各直轄市、縣（市）之住宅政策。營建署為住宅法主管機關，應督促地方政府盡</p>	<p>一、本署 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奉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23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28077 號函核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審議結論敘明生活圈道路為地方應辦事項，但基於中央與地方合作及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原則同意本署及交通部於 104~107 年續編經費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 2 項建設計畫，同時應予落實協助產業及區域均衡發展及生態永續之效益指標，並指示應嚴格把關生活圈道路之必要性，並明確訂定進場納入競爭評比前之基本門檻。</p> <p>二、都市計畫 8 公尺以內道路多為地方性道路，較難達到上述生活圈計畫應有之效益指標，故於 104~107 年計畫規定補助必要條件之一應為都市計畫 10 公尺（含）以上道路（離島及偏遠地區除外），惟如具上述生活圈效益及急迫性或特殊專案性（如危險路段）等之 8 公尺（含）以上）道路仍可納入協助範圍。</p> <p>本署業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以前授營宅字第 1020813542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據住宅法規定籌</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p>速組成住宅諮詢會。</p> <p>現行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乍看是一項解決高房價與照顧弱勢的住宅政策，惟查中央補助12億8,500萬元土地價款給新北市興建1,543戶社會住宅中，不僅只提供336戶低比例補助照顧弱勢者租用外，且完全排除老人或中高齡弱勢者的申請機會；另查A7及浮洲兩處合宜住宅規劃方案，除保留少量比率作為出租用途，及特定期限後可無限制資格轉賣之外，另日後6個月內未出租時，建商有權無條件轉賣，瞬間讓原要照顧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者的合宜住宅轉為一般市場住宅，其規劃及執行措施，顯未符合住宅法照顧弱勢及特殊情形身分者居住之精神，凸顯政府未積極解決弱勢者居住問題，有圖利建商之嫌，嚴重違背居住正義，特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3個月內全面儘速檢討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政策及提出具體改善弱勢及特殊情形身分者居住之方案。</p>	<p>組住宅諮詢會，而為落實住宅法之執行，本署亦於103年6月26日以前授營宅字第1030807181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儘速規劃住宅法規定之住宅計畫及法制作業，本署並於103年7月1日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110萬元進行相關作業，以及103年7月27日署長用牋函請各地方政府首長加強要求。</p> <p>一、本署業於103年1月15日函請新北市政府針對青年社會住宅，有關獎勵民間興辦所造成的影響確實檢討修正。該府於103年3月31日函復本署說明略以：「本府參採100年3月29日、4月27日及11月19日與社會住宅提供基地周邊居民說明會結論與建議，考量避免弱勢集中致周邊居民反彈或遭致標籤化，除提供住宅單元之3成作為保障住宅法第4條規定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其餘7成之住宅單元將優先提供予20-40歲設籍新北市、就學或就業之青年族群，更落實社會住宅混居原則」。</p> <p>二、有關合宜住宅部分說明如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協助一定所得以下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取得合宜之住宅：承購戶須係全國民眾年滿20歲以上，符合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且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之臺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即100年度家庭年收入低於158萬元），資格已有排富規定。</li> <li>2. 兩案合宜住宅出售戶，訂定房價以主建物部分每坪平均售價上限（機場捷運A7站15萬，板橋浮洲19.5萬）及陽台每坪平均售價上限，對於該地區房屋價格有調節機制。</li> <li>3. 本署於招標文件中明定一定品質之主要建材及設備規格，並由該署工程單位進行施工督導，加強控管施工品質，以期營造高品質、無障礙之綠建築住宅，在總收益被限制且土地取</li> </ol>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八、	歷年來國家公園內促進民間參與案件諸多弊端，屢屢引起社會各界關注，95年內政部函令「……基於國家公園之特性與國家公園設置目的及社會大眾期望，本部不再辦理涉及開發行為之促參新增案件。」當年的決策背景條件，與今日並無不同，故內政部應遵循原旨意，自103年度起不得於國家公園內辦理任何促參新增案件及相關規劃。	<p>得成本提高之下，扣除工程成本、銷售管理成本後，且透經由公開招標程序尋求廠商，廠商獲利空間應有限。</p> <p>4. 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225戶出租住宅，將以低於市場行情優先承租予大臺北都會區符合經濟弱勢之就業民眾與就學青年承租使用，由得標廠商負責營運、維護及管理5年，主建物及共有部分每坪租金250元，陽台每坪100元。桃園縣政府刻正辦理出租資格及承租申請審查規定等前置作業；板橋浮洲合宜住宅446戶出租住宅，將以低於市場行情優先承租予大臺北都會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及基隆市）符合經濟弱勢之就業與就學青年承租使用，由得標廠商日勝生公司負責營運、維護及管理10年，主建物及共有部分每坪租金320元，陽台每坪128元，並將招租資訊登載至少3處租屋網站並通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及基隆市政府公告週知，且5年內租金不得調漲，5年後得檢討依當地鄰近出租市場行情調整，惟應以市場行情8折計算。新北市政府預計103年12月底辦理出租資格公告及承租作業，並建立承租人等候清冊依序辦理承租及遞補作業，預計申請人數將超過446戶，應無餘屋及閒置之虞。</p> <p>5. 另本署於103年6月17日以前授營宅字第1030806707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應優先規劃社會住宅以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另如地方政府評估仍有合宜住宅等其他市場調節措施之需要，則請檢討增加出租戶比例並增訂轉售對象限制等防範機制，以降低轉售炒作可能，避免有線之社會資源流失。</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二十九、	國家公園巡山員，肩負山林守護、山難救援等第一線的艱困工作，任務與工作內容，具有高度特異性與原民歷史傳承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	<p>性。盱衡現行政府人事法規與制度，卻對此完全忽略、漠視，在可預見的未來，國家公園必將面臨無可信賴的第一線巡山高手可用的困境。爰請內政部營建署於6個月內會商各相關機關，通盤檢討現行巡山員任用、待遇、福利、保障等改進措施；並規劃未來新進巡山工作人員之培養、訓練、任用等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政部於102年9月將「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提交行政院，然方案研擬過程不公，僅進行4次會議，皆未邀集學者、民間團體參與。其草案內容極為粗糙，不僅自行推翻100年「社會住宅需求調查」的社會住宅需求量，且加計預期新建與租金補貼戶數，評估未來10年社會住宅實際缺口，限縮至10,048戶，對於當前社會住宅興辦模式與租金補貼等諸多制度問題，卻視而不見，未有整體改進對策。鑑於內政部過於草率匆促擬定方案，將影響未來10年社會住宅發展方向，及弱勢者居住權益。爰此，要求內政部針對下列課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及時間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研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廣納各界意見；對既有草案內容進行修正調整。</li> <li>2. 應重新調查全國社會住宅需求，並接受各界檢視確認，以做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之政策研擬基準。</li> <li>3. 應針對現行「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政策」所造成的弊端，確實檢討修正。在未配套修訂獎勵民間相關</li> </ol>	<p>本署為通盤檢討現行巡山員任用、待遇、福利、保障及培訓等改進措施，前於103年2月12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等相關機關就業管範疇提出檢討與建議，並續於103年6月10日邀集上開機關共同研議。案經綜整巡山員之任用、待遇、福利、保障及培訓等各項課題後，於103年6月16日內授營園字第1030806698號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報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部於103年2月6日召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公聽會，邀請社會福利團體、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不動產科系學校、公會團體、政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後續將參酌各界提供之意見，作為本方案滾動式檢討之參考。</li> <li>二、本署於103年3月26日再次邀請相關社會團體進行座談，將參酌社會團體意見，做為後續制定社會住宅政策之參考。另本署於103年7月1日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110萬元進行社會住宅需求調查等作業，俾利該府研擬轄內相關住宅計畫及政策。</li> <li>三、本署於103年2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0999號函檢送專案報告1份予立法院。</li> </ol>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一、	<p>原則與機制前，不得設定做為本方案之優先執行原則。</p> <p>4. 應檢討當前低所得弱勢家庭獲致租金補貼名額過少，及補貼金額未能因應各地不同租金水準而有差異補貼的問題，進行檢討。在未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之前，內政部不得將租金補貼戶數計入社會住宅供給量之計算。</p> <p>依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由內政部住宅基金補助新北市政府三處中和、三重社會住宅基地，近13億元土地價款。然而在新北市政府不願挹注市府經費的原則下，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BOT方式辦理社會住宅，為顧及廠商利潤，導致此案共1080戶住宅，其中463戶（30%）為地上權出售住宅，756戶（49%）為市價租金社會住宅，僅324戶（21%）為8折租金青年社會住宅，且對具體保障之弱勢對象及數量始終含糊其辭。此興辦模式不僅不符社會公義，更損害弱勢居住權益，且將社會住宅帶向錯誤的民間營利興辦模式。</p> <p>在社會住宅資源有限下，應以照顧弱勢居住權益為優先，避免損失公共利益，圖利廠商。爰此，要求內政部針對現行新北市政府興辦模式所造成之弊端，應確實檢討，設定此興辦模式之最低政策成效要求。並責成新北市政府針對49%市價租金社會住宅，具體提出修正與補貼配套措施。在配套措施或獎勵民間相關原則與機制修正前，不得再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BOT模式辦理社會住宅。</p>	<p>一、本署於103年1月15日內授營宅字第1030800439號函請新北市政府針對青年社會住宅，有關獎勵民間興辦所造成的影響確實檢討修正。該府於103年3月31日函復本署說明略以：「本府參採100年3月29日、4月27日及11月19日與社會住宅提供基地周邊居民說明會結論與建議，考量避免弱勢集中致周邊居民反彈或遭致標籤化，除提供住宅單元之3成作為保障住宅法第4條規定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其餘7成之住宅單元將優先提供予20-40歲設籍新北市、就學或就業之青年族群，更落實社會住宅混居原則」。</p> <p>二、另本署於103年1月13日內授營宅字第1030800285號函請新北市政府針對一般租金（市價）部分提出修正與補貼配套措施。該府於103年7月10日函復本署說明略以：「未來租屋民眾的租金皆含管理費、房租可報所得稅扣抵額，青年家戶實際租金負擔將低於市價8折，弱勢家戶更結合生活津貼等扶助，可達到</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二、	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 102 及 103 年度編列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及其他等開發經費。惟，因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面積高達 1,167 公頃，影響範圍較大，環保署於 102 年 7 月 8 日審查決議應繼續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又 1 期開發迄今 20 餘年，進駐人口僅 1 萬餘人，與計畫人口 13 萬人相距甚遠，2 期私有土地面積近九成，繼續大規模徵收民地進行開發並破壞區內人文自然資源與農漁業生產環境，是否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仍有爭議。特要求區段徵收工程費及補償費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立法院同意，內政部不得逕行報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動支。	<p>市價 64 折以下優惠，而且承租條件及租金都須經新北市政府核定，為全民把關。」</p> <p>三、本署刻正辦理相關委託案，研議社會住宅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三十三、	國家公園工作人員所配發之裝備，應考量工作人員巡山、下水、第一線急難救助的工作性質，而提供符合需要的制服、裝備，例如防寒外套、登山鞋、雨衣等。這些裝備必須視各國家公園的地理特性、山況、氣候特殊性而有不同的考量，務必適合工作人員的實際需要，而不可用單一的規格標準來採購較低風險或安全系數較低的裝備，讓所有工作人員都用齊頭式的平等配發相同的裝備，以致於裝備閒置、預算無法有效使用。爰建請營建署督導國家公園管理處，依照工作環境的特殊性，以及不同危險程度，制定裝備採購的方式，讓國家公園第一線工作人員都能獲得應有的裝備，並應嚴格管考各項配發裝備，應配發專屬於工作人員本人使用，不可當作個人福利，並嚴格禁止流用。	<p>本署業於 98 年 10 月 16 日修正「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工作服裝樣式暨配件製發之注意事項」，並於該注意事項第 7 點訂有特別服裝採購規定。該特別服裝採購規定，國家公園管理處須充分考量不同工作同仁在不同季節氣候、地理條件、業務性質、工作環境等條件下之特別服裝需求，在預算相關科目範圍內辦理，報本署核准後始得辦理特別服裝採購。查目前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均已針對巡山、下水、第一線急難救助等特殊工作性質之同仁，除既有工作服裝以外，亦依上開規定辦理特別服裝採購，所報特別服裝需求表均有詳列需求人員名單、</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四、	查台北市行義路溫泉區內，多數溫泉餐廳及湯屋建於敏感保護區上，然台北市都發局於10月公告，行義段一小段四十九地號、13.66公頃保護區變更為溫泉產業特定專業區，開放業者在3年內完成開發許可申請，讓違法溫泉業者就地合法。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1個月內現勘台北市行義路溫泉區，並於2週內將都市計畫圖與地質災害潛勢圖進行套疊並公布於內政部TGOS網站。	品項、數量與採購理由，尚無齊頭式平等地配發相同裝備情形，本署之同意函亦會要求管理處應本於撙節開支與實用原則，確實衡酌實際需求辦理，讓國家公園第一線工作人員都能獲得應有的裝備。
三十五、	依法例舉重明輕原則，建築法第7條之規定風力發電機具及其附屬設備，應認定屬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	一、本署業於103年1月10日赴現場勘查，獲致結論：本案經本署邀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北市政府各局處單位、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等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經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協助臺北市政府完成行義路溫泉區內13.66公頃保護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之套疊圖，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協助檢視比對套疊圖內容，其開發許可範圍內大部分土地係位於地質災害低潛勢區（如附圖）。後續請內政部資訊中心協助將上開套疊之圖資公布於內政部(TGOS網站)。
三十六、	濕地保育法於102年7月3日已經總統公布之，並依法應於1年內公告實施日期，既有的全國重要濕地，已經在該法第40條有明確規定處理方式，行政機關不應在法律生效的空窗期，藉故任意加以變更調整。	二、內政部資訊中心已依上開結論，將套疊之圖資公布於內政部(TGOS網站)。  本署已於103年2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00798號函請經濟部能源局依決議查照辦理，後續並將要求地方政府依決議認定辦理。  一、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部分仍維持原範並未更動，並將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第7條程序辦理再評定作業。 二、國家級以上國家重要濕地部分，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原國家重要濕地係依行政計畫劃設，目的為獎勵補助而無實質限制人民權利，而濕地保育法施行後將處分及限制人民實質權益。考量濕地重要性、洪氾安全、保育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原則並經多次協商，將邊緣或暫無保育急迫性之私有土地排除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七、	<p>國家公園歷年之資訊與軟硬體設備費均居高不下，而國家公園各管理處及服務站屢見高故障率的展示資訊設備，不僅浪費公帑，且反而引發民眾對設備的質疑不滿，故各單位應依國家公園的環境特殊與敏感性，嚴謹評估架設軟硬體的必要性與適宜性。基此，爰103年度編列之「公園規劃業務」、「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以上各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分別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後，擇爭議較大之重要濕地至地方召開多次說明會。雖期間仍有各縣市民眾多次激烈抗議表達反對意見，基於保育必要性仍維持確認後之方案。</p> <p>三、考量扇形鹽田珍貴地景、黑面琵鷺棲息範圍、保育必要性及未來濕地保育復育構想等，將真正急迫與重要性之地區就近劃入管理，因此濕地範圍確認作業有增有減，整體而言仍保有該重要濕地之劃設之核心價值。</p> <p>本署於103年5月28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81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三十八、	<p>國家公園業務歷年來弊案屢屢，顯見公園規劃督導業務多年來已流於形式，預算書內容諸多浮編，實質業務內容羅列諸多僵化之資本門消費。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召開、程序、委員出席率、資訊公開、民眾參與……等效益不彰。設備及投資費重複編列，有「步道維護」同時重複編列「園區步道」、有「房屋建築維修」同時又編「園區既有建築物改善經費」、有「機電維護、污水處理維護」同時又編「園區公共用水、供電設施檢修及維護工程經費」、有「環境清潔維護及植栽養護經費」同時又編「園區綠美化經費」，獎補助費不明。基此，爰103年度編列之「公園規劃業務」預算2億1,828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p>	<p>本署於103年10月15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1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89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九、	<p>得動支。</p> <p>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的悠活渡假村以集合住宅名義興建，卻違法經營旅館長達十餘年，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怠忽職守，放任悠活渡假村長期違法營業，擁有公權力的執政團隊不思反省檢討，甚至發生中央機關首長反過來批評沒有公權力的民間藝文、環保與法律人士沒有盡責阻擋悠活與訴求將之拆除，引來輿論更多撻伐。爰此，103年度「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預算1億0,327萬3,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悠活渡假村明確處理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於103年5月28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819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四十、	<p>營建署103年度「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2億9,633萬9,000元，預算書內容過多重覆浮編，例舉如下：1. 影印機租賃99萬元2. 辦理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定樁測量」又重複「樁位測量」？有「土地分割及製圖」同時有「地形測量」及「土地分區查詢系統維護及圖資檔案」3. 有「園區公共設施維修」同時又編「各遊憩據點設施維護」及「其他各項設施維護修繕」4. 有「社區環境整理維護費用」同時又編協助社區「垃圾傾倒及代處理垃圾清運廢」5. 有「園區公園據點及道路環境綠美化經費」又有「園區環境美化措施」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其他設備計畫—機械設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雜項設備費」重複編列4筆。基此，本項經費除人事、行政費用以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於103年5月28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820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一、	<p>國家公園法第 8 條規定，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所劃設，足見國家公園非但應就其設置目的兼籌並顧，且以自然及人文生態之永續為優先。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國內 8 座國家公園中，唯一全境位處都會區者，係涵養我國首都圈生態之綠肺。惟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其鄰近地區因前揭理由，日夜間人口皆遠多於其他國家公園，頗增經營難度，近年中央與地方政府所規劃各類型之開發案，更將產生極高之環境衝擊。矧前述開發案中如中央主導之北投纜車、馬槽溫泉旅館及地方政府負責之陽明山「保護區變住宅區六之六案」，除政策方向引發社會非議，其程序與實質內容更已發生諸多具體弊端。爰此，「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經費 1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內政部就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永續發展與觀光旅遊發展策略於舉辦三場公聽會後，提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前開公聽會應於臺北市、新北市及立法院各舉辦一場。</p>	<p>本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905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四十二、	<p>營建署 103 年度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07 營建工程」項下編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827 萬元，其中辦理「園區易崩坍地區或災害搶修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安全補強工程」、「管有道路及上下水道整修工程」、「園區步道之整建及標誌系統更新設置工程」、「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內廁所等整建工程」、「擎天崗管理站轄區內廁所等整建工程」、</p>	<p>本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三、	<p>「龍鳳谷管理站轄區內廁所等整建工程」、「陽明書屋周邊相關設施整修工程」等7項工程，無分工程起點、內容與其難易都分別編列900萬元經費，合計6,300萬元，顯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並未核實編列預算。爰此，前述7項工程，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監察院於102年6月6日內正字第30號糾正文糾正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指出截至2011年底，全台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為1,872萬8,000人（另約437萬2,000人散居非都市土地的鄉村），而計畫人口卻已達2,511萬5,000人（依內政部102年10月公告的全國區域計畫所載，如再加上現有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區優先土地變更使用，可容納人口數更遠遠高達4,000萬人），兩者差距高達638萬人。</p> <p>依營建署統計，全台空屋亦高達156萬戶，惟房價卻暴漲至失控地步，基層民怨沸騰，財團巨賈卻猶嫌不高，行政院與內政部則完全束手無策。</p> <p>另依經建會2012年「中華民國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報告，不僅國內人口成長率早已逐年下降，依其「中推計」結果，總人口更將由2024年達到高峰2,365萬6,000人後轉為負成長。亦即台灣自2024年後全台人口將從2,365萬6,000人（如扣除散居於鄉村的437萬2,000人，為1,928萬4,000人）開始減少，根本無緣逾越現有都市計畫的計畫人口，惟內政部受理各縣市政府提報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並無減少趨勢，內政部亦未依監察院之糾正有所反省檢討，於審議時嚴加把</p>	<p>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821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p>一、本署於103年10月15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1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891號函，繼續凍結8,00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在案。</p> <p>二、本案業於103年11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3020號函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截至103年12月底尚未專案報告。</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四、	<p>關，基此，103年度編列之「營建業務」預算24億0,454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營建署依據上述說明情形明確提出如何嚴審與管控各縣市政府所提報備受爭議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具體改善計畫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目前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的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近三週15個工作天內，該案審查密集召開11場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但專案小組委員出席率極低，幾乎只有官方公部門委員出席，討論公信力度低。第14次專案小組會議更沒有任何專家委員出席，會議紀錄也未能在下次會議前完成，開會期程颯車密集式、無法藉會議紀錄延續審查的審查品質低落，其審議是否具專業性、公正性也令人質疑。營建署應修正區委會、都委會議事規則，委員人數出席率需過半方能舉行專案小組會議、前次會議紀錄需在專案小組會議前一週上網資訊公開。</p> <p>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從區委會審查、至都委會的審查，應就其計畫本身之公益性與必要性進行實質審議，但本案頻遭當地居民與民間團體公開質疑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第三跑道選址必要性，更批評該案土地徵收方式採區段徵收方式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過程資訊不透明、審議過程不公開，也拒絕民眾參與審議過程，營建署應就其區委會與都委會針對該案公益性及必要性的審議過程進行具體檢討，同時因本案涉及</p> <p>公眾利益甚鉅，應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討論本案公益性與必要性。</p>	<p>本署於103年5月28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824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五、	<p>基此，103 年度編列之「營建業務」預算 24 億 0,45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營建署依據上述說明情形提出具體檢討改善計畫及辦理召開該案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聽證會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最新全國區域計畫，此乃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前國土空間計畫體系中最上位的法定計畫，也因為屬最上位的政策計畫，所以政策的具體落實，仍需靠地方政府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鑑於此次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前之民眾參與不足，以致部分內容引起民間團體高度疑慮，細探民間質疑，雖部分有理，亦有部分誤會，惟因事前溝通不足，增長民間不信任感，以致後續溝通困難，徒增社會成本。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年底前會再次修正與公告，基於前次經驗之鑑，並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與民眾參與機制，基此，103 年度編列之「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預算 5,864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年底前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於報行政院核定前應分北中南東至少辦 5 場以上公聽會（北部 2 場），以及於立法院下個會期結束前提出明確納入民眾參與機制的區域計畫法修正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86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四十六、	<p>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會議結論為考量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工作屬城鎮風貌整體型塑之一</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七、	<p>環，基於資源有效運用原則，將「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與「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整併，名稱並沿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預算卻仍分開編列，有違整併之實質效益，故「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預算8億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營建署103年度預算第4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鄉風貌形塑計畫」原列8億元，查「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除針對每縣市2案至3案跨域整合計畫予以補助，並將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計畫於以前年度已完成規劃設計之案件納入賡續補助，根據營建署提供資料顯示，102年度預算迄102年8月底執行率僅為21.84%，顯見執行績效不甚理想；又該項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縣市？故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及確保資源能有效分配，本項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於103年5月28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825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p>本署於103年5月28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826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四十八、	<p>行政院於102年1月17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會議結論為考量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工作屬城鎮風貌整理型塑之一環，基於資源有效運用原則，將「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與「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整併，名稱並沿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預算卻仍分開編列，有違整併之實質效益，故「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預算19億4,240萬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於103年10月15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1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873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九、	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中「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19 億 4,240 萬元，據營建署提供資料，該計畫草案內容略以：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構築以綠色道路為經緯之城市綠色基盤，改善市區自行車路網及無礙暢行之人行路網等為目標。預估總經費為 56 億元，辦理期程為 102 至 105 年，惟預算說明僅列經費數額及辦理事項，說明內容簡略，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不利預算審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873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五十、	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建設污水下水道執行進度偏低，亟待加強督促辦理，20 處原規劃民間參與系統改為自辦案件之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嚴重延宕，營建署應盡速與地方政府協商，改善下水道興建進度。並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地方污水下水道興建進度落後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	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102 年度列有「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預算 219 億 8,012 萬 2,000 元，本年度續編相關經費 5 億 5,377 萬 7,000 元。惟查淡海新市鎮係為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供應問題所設，但自其開發工程於 1992 年啟動以來，由於缺乏交通、教育與產業等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公共建設之相對投入，致使發展成效嚴重不如預期，尚衍生環境與財政沉痾。矧新市鎮開發宜考量都會核心區之更新與國土整體空間規劃，考量我國實有大量已開發之都市計畫用地屬低度利用，虛列經濟效益之「淡海二期」開發案實有深度檢視之必要。爰請內政部就淡海二期開發案相關預算，除涉及人民權益或法定支付義務部分外應暫緩辦理或編列，請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就我國新市鎮整體開發政策、新市鎮交通、教育與產業建設、新市鎮開發之環境影響、新市鎮與低度利用之已開發都市計畫之資源競合與「淡海二期」開發規模修正等問題，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經濟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繼續推動。</p>	<p>一、有關「淡海二期開發案相關預算，除涉及人民權益或法定支付義務部分外應暫緩辦理或編列」1節，依決議事項辦理。因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刻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7月8日會議決議，辦理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未來開發與否仍具不確定性，故除涉及人民權益或法定支付義務部分外均已暫緩辦理或編列。</p> <p>二、有關向立法院內政等委員會專案報告1節，因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未來開發與否仍具不確定性，將於上開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經環保署審查竣事後，視其審查結論再行辦理後續報告事宜。</p>